

##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衢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浙江绿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衢州市中医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

为医院职工、院内病人及陪客提供早、中、晚三餐及夜宵；提供公务接待餐、职工聚餐、来院体检人员早餐、药膳服务、营养餐服务、点菜就餐服务、病人订餐及送餐服务等。

###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具体检查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查处并书面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三、双方承诺

（一）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如遇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到期后不打算继续承包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甲方每月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求综合满意度达到75%以上。

3.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4. 乙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所有大宗物品进入食堂之前，必须向食堂管理部门送交相关检验单，经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食堂使用，不得采购使用转基因食用油及食品。

5. 乙方必须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及休息安排。甲方有权对用工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 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每位工作人员需配备三套以上工作衣帽，上班时间必须穿工作衣、戴工作帽及口罩，工作衣帽、口罩必须佩戴规范、清洁整齐。穿至病区点餐、送餐的衣服必须更换后才能进入食堂，供餐时间在售菜间操作的员工，必须在二次更衣室重新更换洁净的供餐专用工作衣帽、戴好口罩，佩戴工作牌，文明礼貌、保质保量，按供餐标准提供服务。

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并且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8.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9.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档案由乙方集中保管。

10. 乙方及其员工不能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职工、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不得在承包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2.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聘用的全体员工交纳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同时为员工交纳第三者责任保险、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在承包期间人员和财产意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保险单及交付保险费收据。

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承包区域的各种设施、设备，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4.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5.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规定时间开饭。

16. 乙方在承包前与承包结束前同甲方进行物资清点，乙方在承包期间损坏甲方财产（不包括自然损坏），必须负责赔偿。

17. 乙方承包期间负责承包区域内的水、电（0.78元/度）、气费和日常设备、设施（如灶台、冰箱、消毒柜、蒸饭箱、电饼铛、稀饭锅、绞肉机、豆浆机等）维修费用等使用费用。

18.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9. 乙方承包期间必须按照医院要求做好相关台账。

20. 乙方必须完成医院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如配合医院做好等级医院评审、扶贫馆采购工作等）。

21. 病人饮食必须按照营养师的菜谱进行制作，包括制作方法、食材的投放数量、餐次要求等按照膳食常规及等级医院要求执行，定期与营养师查房征求病人意见。

22. 乙方必须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在食堂管理，不能参与代班工作，设有办公室，随时接受院方的检查。医院不提供乙方员工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3. 乙方必须通过“众食安”系统进行食品原料采购登记，实现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

24. 食堂每周四制定下周供应的菜谱，电子版发送后勤保障部及营养科审核。

25.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市场监管局及卫健委等部门要求每年参加学习培训及负责员工的岗前及日常培训并做好台账。

2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衢州市中医医院后勤保障部及营养科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服从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27. 病人、陪护、职工在用餐后如发生食物中毒或检查卫生不合格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押金及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法规处罚及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28. 在节假日乙方推出与节日气氛相符合的点心或菜肴；日常提供卤味、熟食(如卤牛腱、卤猪脚、烤鸡等)

(二)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3. 乙方如需要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具体数量及面积由乙方与甲方协商。

#### 四、不可抗力

(一)在承包期间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遇国家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不执行医院下达的指令性任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职工食堂的餐费进行月结，上月产生的费用下月结算。依据财务处审核过并有经办人签名的餐费清单及正规的餐饮发票，由后勤保障部按医院程序签字结算，甲方通过银行汇款到乙方的账户上。

2、公务接待的费用实行月结。餐费标准按上级文件和医院规定由党政办通知执行。依据乙方开具正规餐饮发票并附有经办人签字的菜单，经党政办审核后走支付流程。

3、健康体检早餐费和血透病人餐费进行月结，上月产生的费用下月结算。依据健康管理中心和血透中心签字确认汇总单及正规餐饮发票，由党政办审核后走支付流程。

4、陪客餐厅的餐费由陪客到乙方自己的刷卡机充卡或卖餐票或线上支付等方式进行消费，产生的餐费由乙方直接与陪客结算，与甲方无关。

## 六、奖惩责任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造成客户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及员工严重违纪，造成重要客户投诉，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损失的责任。上述情况任何一款，甲方保留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合同的权利；

### （一）惩处办法：

1、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消防安全事件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将予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4万元），并解除承包合同，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每月分别对乙方食堂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开展满意度测评，得分低于75分的，分别从当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2000元，且75分以下每降低5分额外增加扣营业额的1%，并限期整改，拒绝整改的，从当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2000元；如连续三个月考核测评75分以下或无视甲方整改要求等其他严重违



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4万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未按规定开展病人订餐及送餐服务、夜宵服务的，甲方从乙方当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2000元，或虽开展但病人、甲方职工不满意的，甲方从乙方当月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

4、乙方未能按人员配置数量和岗位要求配备人员，每少一人，甲方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乙方1000元。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菜品和菜价执行的，甲方从乙方当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2000元。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对食堂用具、餐具进行更新的，甲方从乙方当月应付款中扣除1000元。

7、除特殊情况外，乙方经营过程中，当月职工就餐率低于45%，甲方从乙方当月付款中直接扣除1000元。

8、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除上述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将视情节予以相应的惩处。

## （二）奖励办法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食堂管理取得市级以上荣誉的，甲方予以奖励1000元。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满意度或检查考核超过85分，甲方当月予以奖励1000元；每月满意度考核超过90分，甲方当月予以奖励10000元。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病人订餐送餐工作或夜宵工作全年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甲方予以奖励2000元。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实施9S管理，食堂卫生管理水平显著改善并经相关部门考核认可，甲方予以奖励1500元。

## 七、合同有效期

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至，有效期为2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对乙方在合同期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确定是否续约，并通知乙方。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 3、招标文件、投标书、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一致同意交由衢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3.10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3.3.10



